

#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水管〔2015〕40号

---

## 省水利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水利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江阴、铜山、金坛、常熟、海安、灌南、淮安、东台、宝应、扬中、高港、沭阳县（市、区）水利（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根据《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4年-2020年）》（苏办发〔2014〕39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和水利工程管理相关法规，经研究，选取南京市以及江阴等12个县（市、区）的部分河道及水利工程，开展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试点,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建设环境美新江苏的重要内容,是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试点工作规范性、操作性很强,而且面广量大、涉及问题复杂。各地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建立以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本地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各地要在全面梳理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抓紧编制试点实施方案,6月15日前报送省水利厅符合性审查,7月15日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经费保障等内容。

三、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加大工作投入,加快范围勘测、划界、设标工作。管理范围内土地界线和权属清晰的,要及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试点工作,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责任体系。各地要切实把握好时间节点要求，做好试点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把好质量关，落实政策、制度、资金和宣传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保障试点质量和进度。要加强政策研究，依法依规开展划定工作。对由于历史原因产生的范围或土地权属争议，应本着尊重历史、积极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

为及时掌握试点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请各地水利部门每月5日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省水利厅。

联系人：万 骏、王 荣

联系电话：（025）86338752，86338291

Email: [jshzzbgs@163.com](mailto:jshzzbgs@163.com)



抄送：南京市人民政府，江阴、铜山、金坛、常熟、海安、灌南、淮安、东台、宝应、扬中、高港、沭阳县（市、区）人民政府。